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润禾材料，证券代码：30072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4月3日、4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嵌段硅油乳液产品（公司最主要的有机硅后整理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1%、55.44%、53.83%和46.53%。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嵌段硅油和嵌段硅油乳液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投产后运营管理及资产折旧风险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管理能力不足等导致建成产能未能如期充分释放或未能充分利用，又或销售措施不力致市场拓展缓慢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消化该等新增运营成本，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DMC、MM、含氢硅油、Rh-300聚醚、聚醚胺等合计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4.53%、53.57%、53.68%和57.19%。鉴于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而是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单笔合同或订单予以确认业务关系。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并设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合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种类，采取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治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公司本部主要采用复配工艺生产，合成过程少、污染程度轻；德清润禾主要使用合成工艺生产，但排放水平较轻，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但是，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愈发严格，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加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